

國泰人壽益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國壽字第108030002號
中華民國109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9070193號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國泰人壽益利雙收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7.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10.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1%，最低9.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彰化銀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3.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14.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5.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投保範例一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益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躉繳應繳保險費2,044,200元(高保費1%折減後躉繳實繳保險費2,023,758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1.8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1.8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1.8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2,023,758	1,447,500	3,087,840	31,500	20,264	1,467,764	3,087,840
2	41	-	1,456,800	2,719,500	63,331	41,007	1,497,807	2,748,055
3	42	-	1,466,400	2,737,140	95,496	62,235	1,528,635	2,794,922
4	43	-	1,474,800	3,000,000	127,998	83,903	1,558,703	3,095,496
5	44	-	1,483,800	3,000,000	160,842	106,059	1,589,859	3,127,998
6	45	-	1,969,800	3,000,000	194,031	128,682	2,098,482	3,160,842
7	46	-	2,000,700	3,000,000	227,569	151,765	2,152,465	3,194,031
10	49	-	2,032,800	3,000,000	330,308	223,817	2,256,617	3,295,703
20	59	-	2,122,200	3,000,000	696,984	493,047	2,615,247	3,658,569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2,044,200		1,986,533		4,030,733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及無辦理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1.8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投保範例二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益利雙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險金額300萬元，躉繳應繳保險費2,044,200元(高保費1%折減後躉繳實繳保險費2,023,758元)，假設宣告利率首年為1.80%、第二年以後為0.7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1.80%、 第二年以後0.75%)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首年1.80%、 第二年以後0.75%)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2,023,758	1,447,500	3,087,840	31,500	20,264	1,467,764	3,087,840
2	41	-	1,456,800	2,719,500	31,500	20,396	1,477,196	2,748,055
3	42	-	1,466,400	2,737,140	31,500	20,529	1,486,929	2,765,880
4	43	-	1,474,800	3,000,000	31,500	20,648	1,495,448	3,031,500
5	44	-	1,483,800	3,000,000	31,500	20,771	1,504,571	3,031,500
6	45	-	1,969,800	3,000,000	31,500	20,891	1,990,691	3,031,500
7	46	-	2,000,700	3,000,000	31,500	21,077	2,021,707	3,031,500
10	49	-	2,032,800	3,000,000	31,500	21,344	2,054,144	3,031,500
20	59	-	2,122,200	3,000,000	31,500	22,283	2,144,483	3,031,500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2,044,200		21,464		2,065,664	

註1：上表所列各欄位試算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及無辦理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數值係假設宣告利率首年1.80%、第二年以後0.75%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其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保單現金值(解約金)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之值。

保險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 ※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乘以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
-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躉繳或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29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16歲且為躉繳或於繳費期滿後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保單條款第12條第三項第二款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祝壽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註3)。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三保險單年度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註2)。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4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 ※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17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四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7)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註8)給付身故保險金。
-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前三保險單年度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二、「應繳保險費總額」。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4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 三、「應繳保險費總額」。
-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註5)及保單條款第2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註6)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 ※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附註說明

註1:【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

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0.75%)，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2:【門檻比率】

指下表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保險年齡(歲)	16至30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90	91以上
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註3:【應繳保險費總額】

(一)繳費方式為躉繳者：指本契約「總保險金額」(註4)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

(二)繳費方式為非躉繳(分期繳)者：指以本契約「總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下列期間所應繳保險費總額：

1. 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2. 給付「祝壽保險金」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
3.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申請展期定期保險之日。

註4:【總保險金額】

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15條約定辦理。

註5:【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6:【指定保險金】

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7:【所繳保險費】

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8:【加計利息】

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0.75%，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躉繳、2年繳。
- 承保年齡：16歲至70歲。
- 繳費方式：躉繳：限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2年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9,000萬元。
※本險每人與「國泰人壽(新)威利益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保額累積通算最高9,000萬元。
-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2萬元。

單位:新臺幣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躉繳：無；2年期：折減1%)。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躉繳：無；2年期：折減1%)。
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高保費折減：詳下表。

躉繳折減比例	
單件主約保費	折減比例
1,000,000~1,999,999	0.5%
2,000,000以上	1.0%
2年期折減比例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	折減比例
500,000~999,999	0.5%
1,000,000以上	1.0%

註：僅高保費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躉繳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1%為限，2年期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 = \sum \text{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m=5/10/15/20)

國泰人壽益利雙收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男性，躉繳			女性，躉繳		
	保單年度(m)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5	68%	69%	69%	68%	68%	69%
10	89%	89%	88%	89%	89%	89%
15	87%	87%	85%	87%	87%	85%
20	85%	84%	80%	85%	85%	81%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年繳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躉繳	2年期	躉繳	2年期		躉繳	2年期	躉繳	2年期
16	4,823	2,444	4,359	2,202	44	7,202	3,644	6,668	3,386
17	4,893	2,479	4,429	2,237	45	7,300	3,694	6,771	3,436
18	4,963	2,515	4,499	2,273	46	7,396	3,744	6,873	3,487
19	5,035	2,552	4,570	2,308	47	7,492	3,795	6,974	3,538
20	5,110	2,590	4,643	2,345	48	7,586	3,845	7,075	3,590
21	5,188	2,630	4,717	2,382	49	7,681	3,892	7,177	3,642
22	5,269	2,672	4,793	2,420	50	7,776	3,941	7,279	3,695
23	5,351	2,714	4,870	2,459	51	7,872	3,991	7,383	3,748
24	5,435	2,756	4,947	2,498	52	7,969	4,040	7,487	3,801
25	5,518	2,797	5,024	2,537	53	8,065	4,089	7,593	3,854
26	5,600	2,837	5,100	2,577	54	8,161	4,138	7,698	3,908
27	5,682	2,876	5,177	2,617	55	8,256	4,185	7,803	3,961
28	5,764	2,915	5,254	2,658	56	8,349	4,231	7,907	4,014
29	5,847	2,956	5,332	2,700	57	8,440	4,279	8,011	4,067
30	5,931	2,999	5,413	2,742	58	8,529	4,328	8,114	4,120
31	6,017	3,045	5,496	2,785	59	8,617	4,370	8,217	4,173
32	6,105	3,094	5,582	2,830	60	8,703	4,411	8,319	4,226
33	6,194	3,144	5,668	2,874	61	8,788	4,456	8,421	4,279
34	6,283	3,193	5,754	2,919	62	8,870	4,501	8,522	4,332
35	6,371	3,240	5,840	2,964	63	8,950	4,545	8,622	4,383
36	6,458	3,284	5,924	3,009	64	9,027	4,587	8,719	4,433
37	6,545	3,327	6,008	3,054	65	9,101	4,627	8,813	4,480
38	6,633	3,368	6,093	3,099	66	9,185	4,664	8,904	4,524
39	6,722	3,410	6,180	3,145	67	9,251	4,703	8,992	4,565
40	6,814	3,453	6,271	3,191	68	9,318	4,739	9,077	4,605
41	6,909	3,498	6,366	3,238	69	9,376	4,769	9,162	4,643
42	7,006	3,546	6,465	3,287	70	9,427	4,797	9,245	4,680
43	7,104	3,595	6,566	3,336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